

苏州爱心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补充分配公告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各位债权人：

2020年3月17日，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苏0506破10号之十一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苏州爱心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2020年8月10日，管理人根据上述财产分配方案制定了《苏州爱心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最后分配公告》，并公告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管理人根据上述分配方案以及最后分配公告的内容分别完成了爱心企业的两次分配。

现距最后分配公告之日已届二个月，故管理人特根据《分配方案》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债权人逾期未受领的，管理人将予以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内未提供有效受领分配金额账户信息的，视为不领取。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将放弃受领分配金额提存并分配给其他债权人”以及第七条第三款规定：“关于预提的金额，据实结算后若有结余的，对结余部分按照本次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设定的规则进行分配”，拟定本次补充分配公告。

一、前两次分配的总体情况

前两次分配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为2645554.35元。

1. 已支付和预留的破产费用（含管理人报酬）、共益债务共计356475.44元，截至目前已支付352627.44元，尚余3848元。其中，剩余未支付金额为《分配方案》和《最后分配公告》中的预留费用，具体为：①快递邮寄费278元；②差旅费970元；③注销费用2000元；④分配手续费600。

2. 职工债权金额共计1930841.30元，前两次应分配金额1930841.30元，已分配金额1868928.53元，受偿率为100%。其中，剩余未分配金额61912.77元为未能提供受领分配额有效账户的8名职工的提存债权额。

3. 税收债权共计10072.22元，前两次应分配金额为10072.22元，已分配金额为10072.22元，受偿率为100%。

4. 普通债权共计42948183.46元，前两次应分配金额为347450.80元，已分

配金额为 347450.80 元，受偿率为 0.809%。

二、本次可供分配的金额

本次可供分配金额来源具体为：

1. 爱心企业有 8 名职工未在规定时间内受领其债权分配额（具体详见《苏州爱心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破产财产最后分配提存情况表》，王于连、王俊、朱菊宣已受领的 3 名职工除外），根据分配方案的相关规定应当分配给其他债权人，提存金额共计 61912.77 元；

2. 自最后分配公告以来，管理人已另行支出破产费用 420 元，再考虑到本次公告通知邮寄费用的支出，管理人暂预留 300 元，因此尚需支出的破产费用共计 720 元。而本案预留的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尚余 3848 元，扣除必要费用 720 元后，剩余 3128 元已无支出必要。根据分配方案的相关规定应当补充分配给债权人，上述预留结余金额共计 3128 元；

3. 管理人账户结息增加 372.47 元；

4. 最后分配中，为了计算方便，实际分配金额与可分配金额存在 62.59 元的差额，上述金额也加纳入本次分配额中。

5. 在最后分配公告第 3 页第一行中，数字 395772.52 扣除了不应扣除的差旅费和快递邮寄费共计 652 元，存在计算错误，故上述 652 元也将一并纳入本次分配额中。

因此，本次分配总额为 66127.83 元。

三、本次参与分配的债权人及分配明细

鉴于本案职工债权和税务债权均已获全额清偿，故不再参与本次补充分配，本次分配对象仅限于未获全额清偿的普通债权人。具体分配明细如下：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总额（元）	已分配债权金额（元）	本次分配金额（元）	分配比例（约）
1	苏州艾诺斯轴承机电有限公司	5006.00	40.50	7.71	0.15397%
2	苏州市林祥纺织品有限公司	603109.93	4879.16	928.62	0.15397%
3	周苏华	180000.00	1456.20	277.15	0.15397%

4	盛伟明	682736.00	5523.33	1051.22	0.15397%
5	丁家仓	620946.67	5023.46	956.08	0.15397%
6	苏州市吴中区用直金伟不锈钢店	76520.00	619.05	117.82	0.15397%
7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宏伟布店	34380.20	278.14	52.94	0.15397%
8	庄健	444515.00	3596.13	684.43	0.15397%
9	苏州亨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10700000.00	86563.00	16474.92	0.15397%
10	张得坡	538360.65	4355.34	828.92	0.15397%
11	上海润信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38680.00	312.92	59.56	0.15397%
12	苏州高新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52265.30	81322.83	15477.59	0.15397%
13	钱小明	485258.50	3925.74	747.16	0.15397%
14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3700678.01	29938.49	5697.98	0.15397%
15	苏州市聚创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690669.46	86487.52	16460.55	0.15397%
16	苏州南宝地面工程有限公司	147190.78	1190.77	226.63	0.15397%
17	鞍山新兴华禹经贸有限公司	236198.00	1910.84	363.68	0.15397%
18	圣雪兰纺织科技	262116.50	2120.52	403.58	0.15397%

	有限公司				
19	徐兰	755656.00	6113.26	1163.49	0.15397%
20	苏州市顺风轮胎 贸易有限公司	22783.00	184.31	35.08	0.15397%
21	汪守成	2034663.00	16460.42	3132.79	0.15397%
22	苏州工业园区爱 心洗涤服务有限 公司	636450.46	5148.88	979.95	0.15397%
	合计	42948183.46	347450.80	66127.83	0.15397%

注：本次分配普通债权清偿率应为： $66127.83 \div 42948183.46 \approx 0.154\%$ 。首次分配普通债权清偿率为 0%，最后分配普通债权清偿率为 0.809%，故本案普通债权清偿率约等于 0.963%。

四、分配实施方法

此次补充分配公告管理人将公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网址：<http://pccz.court.gov.cn/pcajxxw/index/xxwsy>），公告期为 7 个自然日，公告期满后管理人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各债权人所提供的受领分配金额账户实施转账支付。如果债权人账户信息有变动的，应在收到本分配方案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管理人提交新的账户信息。若因债权人的自身原因导致分配款项不能到账，或者被查封、冻结、划扣等，产生的相关法律后果由债权人自行承担。

苏州爱心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9日

